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为了能够快速有效的在全国建立“10 枢纽 160 节点”的全国网络战略布局，公司拟同意传化物流与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公铁”）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资设立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6,585.6952 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866	517,280

净资产	67,476	448,047
营业收入	95,258	91,540
营业利润	-1,523	1,508
净利润	3,975	9,436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2、公司名称：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范王村镇政府东临

法定代表人：段连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园区项目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	2,057
净资产	—	537
营业收入	—	0
营业利润	—	0
净利润	—	0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由淄博金泰铁路储运有限公司和淄博鲁中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各持有该公司 50%股份。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

4、法定代表人：张锋

5、股东及出资比例：传化物流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鲁

中公铁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信息咨询；提供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零担托运；货物配载；装卸服务；汽车维修；餐饮服务；住宿；汽车配件、百货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经营为准）。

四、合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传化物流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大写：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1%；鲁中公铁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传化物流、鲁中公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享有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传化物流委派三名董事，鲁中公铁委派二名董事；董事长由鲁中公铁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传化物流委派的董事担任。

3、项目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由双方各委派 1 名，双方共同再从公司员工中选取 1 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4、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总理由传化物流委派的人员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由鲁中公铁委派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项目公司的总经理担任。

5、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系项目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人选由鲁中公铁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拥有最终任免与否的权利。

6、双方同意，项目公司每年至少内部审计一次，审计团队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

7、生效条件

本合作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时成立，待相关合作方内部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时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通过与淄博鲁中公铁物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能够使公司快速有效的在山东淄博实现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项目落地，保障“10 枢纽 160 节点”的全国网络战略布局有效推进，符合传化物流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